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0229  7
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景福館器官移植辦公室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1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1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19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修訂版「自主事前審查醫院作業原則」1份，請貴組轉知所轄自主審查醫院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，「心臟植入（68035B）」支付規範專案申請核准適用之年齡放寬至70歲，爰調整旨揭作業原則內容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全球資訊網>健保服務>專業醫療審查>十二、事前審查作業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石崇良